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C1.4 款

警告應訴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知會備忘編號： 年第 號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
生前居於(地址))
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

第 44 條規則的事宜

知會備忘編號 於(日期)登記。

提出警告的人的全名及地址：

知會備忘登記人的全名及地址：

(於此處列出知會備忘登記人的權益，述明該權益所根據的遺囑的日期(如有的話))

為上述知會備忘登記人就此事呈交應訴書。

日期：

*[知會備忘登記人的代表律師行] [親自行事的知會備忘登記人]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其供送達的地址為：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